

债权申报须知

2024年10月8日，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426清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涉县泛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2024）冀0406强清14号《决定书》，指定由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组织成立清算组。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

本次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24日下午18点前（含当日）。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上述申报期限内完成债权申报。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债权申报要求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等材料，并由债权人签字或盖章；前述文件均应使用黑色签字笔书写或直接打印，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申报人公章或按指印。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人为债权人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近亲属的，仍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以证明债权存在及主张的债权金额，清算组如认为其提交文件资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清算组有权要求债权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对，债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债权人无法提供原件，债权人需要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对于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债权人为单位的，须在复印件上逐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或代理人在复印件上逐页签字。

三、债权申报材料的提交

债权人可以在清算组办公地点提交申报材料或向清算组邮寄申报材料。债权人邮寄申报的，请在邮寄单上注明“涉县泛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同时应将电子扫描版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清算组指定邮箱jiazhaokun@yingkelawyer.com。

四、清算组联系方式

清算组办公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27-B省招大厦10层

联系人：贾先生、吴先生

联系电话：15531136075、13803111580

电子邮箱：jiazhaokun@yingkelawyer.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1:00,13:30-18:00

五、特别提示

1. 债权人向清算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当一式五份。
2. 本《债权申报通知》只针对涉县豪科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债权人，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已到期、未到期的债权，债权人均可以申报债权；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算暂截止至破产受理日（即2024年10月8日）。
3. 本《债权申报通知》只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通知不视为向债权人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债权人应严格按照本说明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债权申报，因申报人原因导致所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本说明中要求进行债权申报，导致其所申报债权未被确认或产生其他相关不必要费用之后果的，由相关申报人自行承担。
5. 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或寻求法律帮助。
6. 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清算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7. 本通知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涉县泛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